

法規名稱：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07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民用航空器音量之測定依據國際標準組織（ISO）三八九一號規定之有效覺察音量測量（EPN，Effective Perceived Noise）、A 權最大音（A-weighting Maximum Noise Level）或噪音曝露位準（SEL，Sound Exposure Level）評定之。單位分別為 EPN 分貝（EPNdB）、L<sub>Amax</sub> 分貝（L<sub>Amax</sub>dB）及 SEL 分貝（SEL dB）。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五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次音速噴射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起飛重量	大於或等於二七二、〇〇〇公斤	小於或等於三四〇、〇〇〇公斤	介於三四、〇〇〇公斤至二七二、〇〇〇公斤之間
測點	重	、〇〇〇公斤重	〇公斤重之間
進場音量	108	102	$91.83+6.64 \log M$
橫向音量	108	102	$91.83+6.64 \log M$
起飛音量	108	93	$67.56+16.61 \log M$
備註	1. 進場音量測量點：從跑道頭向內三〇〇公尺（即著陸點）起，三度下滑角，一二〇公尺（三九四呎）垂直高度位置點，即自跑道頭向外延伸二、〇〇〇公尺位置。 2. 橫向音量測量點：飛機起飛點位置之橫面，距跑道中心線（或延伸跑道中心線）六五〇公尺之平行位置，即起飛過程中噪音量最大的位置。 3. 起飛音量測量點：從飛機開始滑行點起，自跑道中心線向外延伸至六·五公里之位置。 4. 單位為 EPN dB，M 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五日以前曾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並在七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後重新修改其機型設計之次音速噴射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 引	起飛重 量之上	起飛重量 大於或等 於上限值	起飛重 量之下	起飛重量 小於或等 於下限值	起飛重量 介於上、 下限值間之噪音管 制標準
進 場 音 量	二八〇、〇〇	108	三五、〇〇〇	101	$89.03+7.75 \log M$
橫 向 音 量	四〇〇、〇〇	106	三五、〇〇〇	97	$83.87+8.51 \log M$
起 飛 音 量	三二五、〇〇	104	四八、三〇〇	93	$70.62+13.29 \log M$
	三二五、〇〇	107	三四、〇〇〇	93	介於三四、〇〇〇 至六六、七二〇公 斤重間為 $67.56+1 6.61 \log M$ ，介於 六六、七二〇至三 二五、〇〇〇公斤 重間為 $73.62+13. 29 \log M$
	四 三二五	108	三四、	93	介於三四、〇〇〇





	三	三八五	104	二八、	89	$69.65+13.29\log M$
	具	、〇〇		〇〇〇		
	〇					
	四	三八五	106	二〇、	89	$71.65+13.29\log M$
	具	、〇〇		二〇〇		
	以	〇				
	上					
備	1.各音量測量點除橫向平行距離為四五〇公尺外，其餘同第三條					
	備註 1.、2.、3.。					
註	2.單位為 EPN dB，M 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 第 6 條

- 1 螺旋槳飛機依其最大起飛重量及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時間，噪音管制標準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五、七〇〇公斤重以上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	起飛重量介於三四、〇
	於三八四、七〇〇	於三四、〇〇〇公	〇〇公斤重與三八四、
點	公斤重	斤重	七〇〇公斤重之間
進	105	98	$87.83+6.64 \log M$
場			
音			
量			
橫	103	96	$85.83+6.64 \log M$
向			
音			
量			
起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	起飛重量介於三四、〇

飛	於三五八、九〇〇	於三四、〇〇〇公	〇〇公斤重與三五八、
音	公斤重	斤重	九〇〇公斤重之間
量			
	106	89	63.56+16.61 logM
備	1.各音量測量點除橫向平行距離為四五〇公尺外，其餘同第三條		
	備註 1.、2.、3.。		
註	2.單位為 EPN dB，M 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二、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至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五、七〇〇公斤重以上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	引	起飛重	起飛重量	起飛重	起飛重量	起飛重量介於上、
	擎	量之上	大於或等	量之下	小於或等	
	數	限值（	於上限值	限值（	於下限值	下限值間之噪音管
	目	公斤重	之噪音管	公斤重	之噪音管	
點		）	制標準	）	制標準	制標準
進		二八〇	105	三五、	98	86.03+7.75 log M
場		、〇〇		〇〇〇		
音		〇				
量						
橫		四〇〇	103	三五、	94	80.87+8.51 log M
向		、〇〇		〇〇〇		
音		〇				
量						
起	二	三八五	101	四八、	89	66.65+13.29 logM
飛	具	、〇〇		一〇〇		
音	以	〇				
量	下					
	三	三八五	104	二八、	89	69.65+13.29log M



具	、	〇〇		六〇〇		
		〇				
四	三八五	106		二〇、	89	$71.65+13.29\log M$
具	、	〇〇		二〇〇		
以	〇					
上						
備	1.各音量測量點除橫向平行距離為四五〇公尺外，其餘同第三條					
備註	1.、2.、3.。					
註	2.單位為 EPN dB，M 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三、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八、六一八公斤重以下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一、五〇〇公斤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六〇〇公斤重	起飛重量介於六〇〇公斤重與一、五〇〇公斤重之間
音	80	68	$68+13.33 M$
量			
備	+10		
註	1.飛機保持高度 300-30 公尺通過測點上空水平飛行，在測點垂直線範圍 +/-10 度內通過。		
	2.單位為 L <sub>Amax</sub> dB，M 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四、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逾八、六一八公斤重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	引	起飛重量之上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上限值	起飛重量之下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下限值	起飛重量介於上、下限值間之噪音管
數	限值	（	於	於	於	下限值間之噪音管



點	目	公斤重	之噪音管	公斤重	之噪音管	制標準
進場音	二八〇	105	三五、	98	86.03+7.75 log M	
量	、〇〇		〇〇〇			
音	〇					
量						
橫向音	四〇〇	103	三五、	94	80.87+8.51 log M	
量	、〇〇		〇〇〇			
音	〇					
量						
起飛音	二三八五	101	四八、	89	66.65+13.29 logM	
量	具、〇〇		一〇〇			
音	以〇					
量	下					
備註	三三八五	104	二八、	89	69.65+13.29log M	
音	具、〇〇		六〇〇			
量	〇					
備註	四三八五	106	二〇、	89	71.65+13.29log M	
音	具、〇〇		二〇〇			
量	以〇					
備註	上					
註	1.各音量測量點除橫向平行距離為四五〇公尺外，其餘同第三條					
	備註 1.、2.、3.。					
	註 2.單位為 EPN dB，M 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五、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申請原型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八、六一八公斤重  
以下螺旋槳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	--	--	--	--	--	--

測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一、四〇〇公斤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六〇〇公斤	起飛重量介於六〇〇公斤與一、四〇〇公斤之間
音	88	76	$83.23 + 32.67 \log M$
量			
測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一、五〇〇公斤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五七〇公斤	起飛重量介於五七〇公斤與一、五〇〇公斤之間
音	85	70	$78.71 + 35.7 \log M$
量			
備	1.起飛音量測量點：從飛機起飛滑行點起，自跑道中心線向外延伸至二、五〇〇公尺之位置。		
註	2.單位為 LAmax dB，M 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 2 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者，得擇一適用；同時符合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亦同。
- 3 第一項噪音管制標準不適用於特技、特殊活動、農業及救火用之螺旋槳飛機。

## 第 7 條

- 1 直昇機飛機依其最大起飛重量及申請機型適航證書之時間，噪音管制標準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原型機或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申請重新修改其機型設計之直昇機適航證書最大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七八八公斤之直昇機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八〇、〇〇〇公斤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七八八公斤	起飛重量介於七八八公斤與八〇、〇〇〇公斤之間
起	109	89	$90.03 + 9.97 \log M$
飛			
音			
量			



進場音量	110	90	$91.03+9.97 \log M$
滯空音量	108	88	$89.03+9.97 \log M$
備註	<p>1.起飛音量測量點：沿飛行方向水平距離五〇〇公尺處；以及地面飛行航道基準點向外兩側一五〇公尺處。</p> <p>2.進場音量測量點：飛機沿 <math>6^\circ</math> 下滑角進場航道，高度向下一二〇公尺處，與地面交點一、一四〇公尺處；以及地面飛行航道基準點向外兩側一五〇公尺處。</p> <p>3.滯空音量測量點：位於飛機飛行航道高度一五〇公尺下方。</p> <p>4.單位為 EPN dB，M 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p>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申請原型機或重新修改其機型設計之直昇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七八八公斤重之直昇機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量點	起飛重量大於或等於八〇、〇〇〇公斤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七八八公斤	起飛重量介於七八八公斤與八〇、〇〇〇公斤之間
起飛音量	106	86	$87.03+9.97 \log M$
進場音量	109	89	$90.03+9.97 \log M$



量			
滯空音量	104	84	$85.03+9.97 \log M$
備註	1.起飛、進場、滯空音量測量點同前款備註 1.、2.、3.。		
註	2.單位為 EPN dB，M 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三、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後申請原型機或重新修改其機型設計之直昇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三、一七五公斤重以下直昇機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七八八公斤重	起飛重量大於七八八公斤重
滯空音量	82	$83.03+9.97\log M$
備註	1.滯空音量測量點：位於飛機飛行航道高度一五〇公尺下方。 2.單位為 SEL dB，M 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四、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申請原型機或重新修改其機型設計之直昇機適航證書之最大起飛重量三、一七五公斤重以下直昇機飛機之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測點	起飛重量小於或等於一、四一七公斤重	起飛重量大於一、四一七公斤重
滯空音量	82	$80.49+9.97\log M$
備註	1.滯空音量測量點：位於飛機飛行航道高度一五〇公尺下方。	



| | 2.單位為 SEL dB ，M 代表最大起飛重量（千公斤重 |  
| | )。 |  
|\_\_\_\_\_|

- 2 前項噪音管制標準不適用於特技、特殊活動、農業及救火用之直昇機飛機。

### 第 8 條

航空器噪音量測量程序及計算方式，依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六號附約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